

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技术（放射性药物非临床评价）研发中心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指南

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技术（放射性药物非临床评价）研发中心以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放射医学与环境医学研究所为依托，于2021年6月授牌成立。中心总体定位为：打造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特色鲜明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放射性药物非临床评价与转化科技创新基地，助推国内放射性创新药物走向国际市场；主要围绕放射性药物的前期筛选、药效和毒理学评价， α 医用同位素提取、分离与纯化，微剂量同位素示踪药代动力学等方面开展相关研究。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为充分发挥研发平台在放射性药物非临床评价领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作用，吸引和资助优秀学者前来开展合作交流，本平台设立平台开放基金。

一、指南内容

根据《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室现公布2023年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本轮开放课题支持以下研究方向包括：

方向 1： ^{225}Ac 的生物物理行为研究：针对具有临床应用前景的 α 医用核素 ^{225}Ac 开展体外生物物理行为和仿真模拟研究，为 α 核素治疗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提供理论基础。拟支持类型：重点支持类。

方向 2：靶向分子探针应用研究：开展靶向分子影像探针的设计与合成，从体内、体外水平评估靶向探针的成药性，寻找具有临床潜力的靶向分子探针。研究周期：1年；经费预算：5万元。拟支持类型：一般支持类。

二、平台开放基金申请办法

1. 申请者需根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选立课题，认真填写申请书。优先资助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

2. 申请人要求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申请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担保下，可担当项目负责人），且研究团队中必须有中辐院内科技人员；

3. 研究周期及经费预算：平台开放基金分为重点支持类和一般支持类，重点支持类周期 1-2 年，经费≤20 万元；一般支持类周期 1 年，经费≤5 万元；

4. 研究周期超过 1 年的项目需每年度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1)。如无法按期完成或中途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

5. 项目结题时，须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技术报告、实验数据集，并将完整的研究档案移交实验室归档；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表的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应标注“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Open-end Fund Projects of China Institut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Platform）”及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成果，不计入结题成果；

7. 申请者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见附件 2），申请者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两份（所在单位同意签字盖章）及同版本电子文档。

三、受理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本次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申请书将由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技术（放射性药物非临床评价）研发中心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会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

四、联系方法

联系人：李建国、党旭红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02 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邮编：030006

电话：0351-2202239

0351-2202260

